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雅拉达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2015年11月8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1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

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华南生物 38.27%股权事项及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4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73,577.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0,106,422.82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20006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24,0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瑞普生物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